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 (8621) 63872000 传真: (8621) 63353272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邮编: 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得信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游广律师、张博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

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和批准文件等,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材料、《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汉得信息系由上海汉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35号”文批准，汉得信息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并于2011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汉得信息”，股票代码“300170”。首次公开发行后，汉得信息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572.4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64号”验资报告，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营业执照》载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027295XF
名称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迪清
注册资本	88,401.6939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销售代理；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自	2002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之“（一）”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8.2条和7.8.3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规定。
-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

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之“（二）”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8.2 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规定。

-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之“（三）”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8.2 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规定。
-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载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初始设立时的总人数共计不超过 13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指导意见》之“（四）”关于参与对象的相关规定。
-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载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社会融资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汉得信息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之“（五）”关于资金和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载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

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之“（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规模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载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指导意见》之“（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载明，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之“（九）”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8.7 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相关规定：

- （1）持股计划的目的；
- （2）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 （5）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 （6）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 （8）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9）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 （10）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1）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 （12）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3) 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4)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5)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 1、 2023年10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征求员工意见后，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之“（八）”的相关规定。
- 2、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之“（九）”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8.6条的相关规定。
- 3、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2023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之“（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8.6条的相关规定。

- 4、 2023年10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1）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推出前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3）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4）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指导意见》之“（十）”的相关规定。
- 5、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公告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管理办法》《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符合《指导意见》之“（九）”、“（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8.6条的相关规定。
- 6、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之“（十一）”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8.8条的相关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

四、关于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经核查,有关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管理办法》《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

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

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基于上述，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2）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4)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 3、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
- 4、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5、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7、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 琴

经办律师

游 广

张博文

2023年10月19日